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电话：+86 27 51817778 邮编：430064
传真：+86 27 5181777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电话：+86 27 51817778 邮编：430064
传真：+86 27 5181777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源科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事项，现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均与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电话：+86 27 51817778 邮编：430064
传真：+86 27 5181777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文件的修订及其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卫斌与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进行了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或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刘卫斌

一、对《补充协议一》之“二、股份回购”作出如下修改

《补充协议一》之“二、股份回购”原条款为：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

（一）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80%的；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因公司自身原因，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成为公司 IPO 实质性障碍的；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取得交易所同意的或未被第三方并购的；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的，重大违约指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占其总债务 80%以上的情形；

（六）甲方实质性违反其于《定向发行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



其在《定向发行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以致公司 IPO 目的无法实现或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八) 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一月内向乙方明确发出请求回购的通知，甲方未在一月内发出请求回购的通知的，视为甲方放弃就该情形以及其后的同样情形请求回购的权利。

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出现且甲方要求回购时，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本次增资价款 \times (1+n \times 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10%计算。

乙方应将股份回购的全款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上述 90 日内，乙方可以直接以自有资金支付，亦可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股份质押并取得贷款或寻求第三方收购甲方所持的公司股份。

甲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现金补偿、股息和红利作为回购股份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修改为：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

- (一) 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80%的；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核心业务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因公司自身原因，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成为公司 IPO 实质性障碍的；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债务违约的，重大违约指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占其总债务 80% 以上的情形；

(五) 甲方实质性违反其于《定向发行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定向发行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以致公司 IPO 目的无法实现或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七) 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一月内向乙方明确发出请求回购的通知，甲方未在一月内发出请求回购的通知的，视为甲方放弃就该情形以及其后的同样情形请求回购的权利。

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出现且甲方要求回购时，乙方将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本次增资价款×(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 10% 计算。

乙方应将股份回购的全款于甲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上述 90 日内，乙方可以直接以自有资金支付，亦可寻求各种方式用以受让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股份质押并取得贷款或寻求第三方收购甲方所持的公司股份。

甲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现金补偿、股息和红利作为回购股份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二、对《补充协议一》之“五、附则”作出如下修改

《补充协议一》之“五、附则”原条款为：

“（一）本《补充协议》为前述《定向发行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



《定向发行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持壹份，剩余叁份中壹份留存公司备案、贰份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二) 公司与 IPO 保荐机构签署保荐辅导相关协议或保荐机构实质性开展工作后，本补充协议“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二、股份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如公司 IPO 申请未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取得交易所同意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如公司 IPO 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取得交易所同意的，上述条款自动失效。

(三) 本协议以上所有条款如影响或可能影响到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PO)，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和要求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之前完成本协议的调整和修改。

(四) 本协议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目的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

修改为：

“ (一) 本《补充协议》为前述《定向发行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定向发行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持壹份，剩余叁份中壹份留存公司备案、贰份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二) 本协议以上所有条款如影响或可能影响到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PO)，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和要求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之前完成本协议的调整和修改。

(三) 本协议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目的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

三、《补充协议一》的其他条款不变。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卫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卫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发行认购相关协议中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条件中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取得交易所同意的或未被第三方并购的”一项。据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是否能够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取得交易所同意、公司是否被第三方并购不再成为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减轻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卫斌在回购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综合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公司本身对《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不承担义务和责任，不会导致公司资金使用和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受到不利影响。若触发回购条款，将会进一步增加刘卫斌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刘卫斌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两名发行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仅为6.78%，即使刘卫斌回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电话：+86 27 51817778 邮编：430064
传真：+86 27 5181777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购其全部持股，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小幅度改变，但公司治理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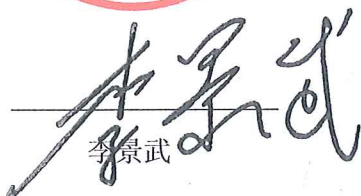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电话：+86 27 51817778 邮编：430064
传真：+86 27 5181777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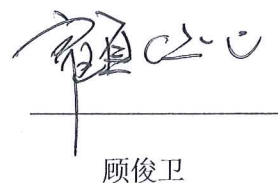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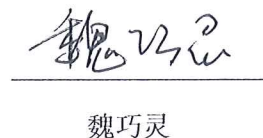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顾俊卫

经办律师：


魏巧灵



2017年6月7日